

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

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名称：尼奥（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为推广全民健身事业，推介济源优质的户外旅游资源。双方同意在济源举办 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活动，为实现本次活动的预定目标。甲、乙双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 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的各项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共同约定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结束

二、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5 至 9 月 28 日

三、活动组织的各项工作均参照《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方案执行。

四、凡涉及活动技术安全方面的最高决策权，属于中国登山协会所派出的技术安全代表。

五、自觉维护“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的声誉及形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此次活动的承办方代表，享有对本活动及活动所属资源的相应管理权与支配权。

2. 在活动举办期间,甲方协调举办地政府为队员及工作人员免除活动区域范围内的景区、景点门票,为工作人员出入景区提供便利。

3. 甲方按照《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方案》,协调举办地政府配备相应数量的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活动区域在举办期间的交通秩序、治安、医疗、应急保障、志愿者服务等各项工作。

4. 甲方负责活动开幕式的组织、嘉宾邀请、场地布置等工作。

5. 甲方负责活动期间在举办地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工作,包括路线、补给点、酒店食宿、相关景区等。

6. 甲方负责总局领导、央视记者活动期间的食宿和工作用车。

7. 其他维持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协助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中国登山协会活动复函。

2. 乙方作为活动的具体执行方,全面配合甲方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现场管理及央视宣传等工作,并在工作中享有相应的主导权。

3. 乙方负责活动徒步线路的设计和布置,负责协助甲方对活动人员进行管理与监督,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 乙方负责所有本活动的策划、执行工作。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乙方工作人员用车。

5. 乙方负责活动人员的招募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招募资深队员 600 人,本地招募 600 人。

6. 乙方负责邀请央视媒体人员到达现场拍摄并于央视 5 体育频道播放,乙方承担以上媒体人员的往返交通及劳务补助等费用。

7. 其他保证活动顺利进展的必要协助事宜。

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有赛事的图片、视频等资料，且保证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双方约定：甲方向支付乙方“2026 全国徒步大会（河南济源站）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活动承办总费用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685300 元）

2. 费用支付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205590 元）；

（2）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70%活动尾款，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479710 元）；

（3）甲方将款项汇至以下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尼奥（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0200008109200036683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汇付所有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费用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可累积至未付金额 30%的违约金；

5. 若甲方原因使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预付费用和代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报价表内全部或一部分委托项目。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妨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甲方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业务委托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①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报价单，并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不改正其违约行为时。

②当接到停止营业或本业务所需的许可被取消的处理决定时。

③当接到票据兑换银行拒付通知时，或陷入停止支付债务状态时。

④当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等措施时。

⑤当申请破产、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时。

⑥当公司决定解散或合并时。

⑦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趋于严重恶化时。

⑧当经营者、股东、出资人有甲方不可接受的变化时，或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时。

第六条 商业秘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之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在任意一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时，如果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的通知10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时，守约方可以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中国登山协会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修订、增加的附件应当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电 话：

电 话：